

两部门：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可免征三年契税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记者 韩洁）继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获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3日对外公布了进一步的税收优惠政策，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享受契税优惠。

根据两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免征契税优惠针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等九种不同情况提出了具体免税政策。

如企业依法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

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契税。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如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如果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

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此外，通知还对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公司股权转让等免征契税政策进行了具体说明。

图说中国

2015年亚洲公务航空展将在沪举行



4月13日，参加航空展的飞机停放在停机坪上。

2015年亚洲公务航空大会及展览会将于4月14日至16日在上海市虹桥机场区域内的霍克太平洋公务航空中心举行。据悉，本届展会共吸引全球170余家参展商参展。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云南西双版纳各族群众欢庆傣历新年



4月13日，傣族妇女在表演舞蹈。

当日，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数万名各族群众和国内外游客欢聚澜沧江畔，欢庆傣历1377年新年节。

新华社记者 杨宗友 摄

河南大学试行三学期制

新华社郑州4月13日电（记者 宋晓东）记者从河南大学获悉，今年起，河南大学将打破国内学校春秋两学期的传统学制，增设夏季小学期，试行“两长一短”的三学期制。

据了解，河南大学今年开始试行的三学期制，包括春季、秋季两个长学期和一个夏季小学期，其中夏季小学期是从原来的春秋两个学期中各抽出两周时间组成。调整后全年学期和假期的总时长不变，与国际高校

课程安排更加适应，便于国际交流。

河南大学校方表示，三学期制并非简单的学时变化，教学安排也随之调整。在保证学生在校总周数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时间的合理调整，学生会有更多自主学习和发展的空间。利用短学期，学生可选修一些个性化特色课程，开展社会实践、科研训练等专项活动，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培养和全面发展。

蒋洁敏案在湖北汉江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

新华社武汉4月13日电（记者 邹伟 杨维汉 李鹏翔）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15时30分许，审判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樊启城宣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蒋洁敏利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建设、职务调整、职级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索取或非法收受14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3.9073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04年至2008年，蒋洁敏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石油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期间，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在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油气资源管理秩序，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综上，对蒋洁敏应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原始书证，证人证言，涉案财物等物证照片，对相关财物、硬盘数据、非法获利及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部分受贿犯罪指控是否应当认定为索贿、受贿，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及其家庭的

合法收入是否准确等方面，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所有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严密的证据体系。起诉书指控蒋洁敏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蒋洁敏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且具有索贿情节，对索贿部分应当从重处罚；蒋洁敏还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人犯数罪，应当依照刑法规定数罪并罚。同时，蒋洁敏具有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态度较好、配合司法机关办案、书写悔过书等情节，建议合议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指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定性无异议，但对起诉书指控的部分事实以及受贿数额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具体数额存有异议。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对不构成索贿、受贿罪的事实部分，不给予认定，并依据事实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总额予以重新认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审判长表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行为的性质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述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蒋洁敏作了最后陈述。他说，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挽救，真诚地感谢全体办案人员对我的关心和教育。我的犯罪事实是清楚、明确的，犯罪证据是真实、确凿的，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起诉书没有任何异议。我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我要深刻反省，接受改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随后，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值庭法警带被告人蒋洁敏退庭还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及新闻记者、各界群众70多人旁听了庭审。法庭庭审秩序井然。